

第 4/3 号决定：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报告，¹

回顾第 3/3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磋商，依据相关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酌情在 2019 年底前作出决定，当某些信托基金因所服务的活动结束而闲置时将其余额重新分配，以支持实施已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3/3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关闭了闲置的信托基金，并将余额重新分配给有关活动；

2.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批准设立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CBL – 全球环境基金“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基金”的信托基金；

(b) GPS – 支持全球环境契约秘书处职能和组织会议及协商的信托基金；

(c) GPP – 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全球环境契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信托基金；

4.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FB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多边执行实体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AML –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CLL –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 CML – 支持执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特别方案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 IEL –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 MCL – 支持关于汞及其他金属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h) MDL –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j)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k) WPL –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由地中海沿岸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特殊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WA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 由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AR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 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AVL – 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AWL – 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 QFL – 关于向《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G.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区域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QNL – 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PNL –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 由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c)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J.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b) QTL – 支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